

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司法局 湛江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
关于公布第三批湛江市青少年 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司法局、普法办，市直属各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普法办关于开展广东省“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”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粤教策函〔2017〕92号），市教育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普法办于2020年组织开展第三批“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”创建活动。在各地各单位申报，县级教育、司法行政部门联合审核推荐的基础上，经市教育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普法办考评、审核、公示等，决定命名徐闻县未成年人宣传与教育中心、湛江市第二十八中学为“湛江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”。

希望被命名的单位继续巩固创建成果，充分发挥资源优势，积极向青少年学生提供多样化的法治实践教育，为我市青少年法

治教育作出新贡献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入：陈冰婷